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十次通盤檢討)書

台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嘉義縣	公告：自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九日止刊登民眾日報（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止刊登台灣公論報（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公開說明會：八十二年三月九日於大埔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公告：自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止刊登台灣新聞報（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一日止刊登台灣時報（八十一年三月三日） 公開說明會：八十一年三月十日於楠西鄉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台南縣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嘉義縣暨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合審議會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次會審查通過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一九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四一七次會備案	

# 第一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 實施經過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嘉義縣部分一月十七日）、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南縣部分一月十四日）公告實施迄今已屆滿十三年，其間曾辦理過一次通盤檢討。

## 貳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以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之大埔鄉及台南縣之東山、楠西兩鄉，東以台三號省道東側約二〇〇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三〇〇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三〇〇公尺處，計畫面積五、五八二·九〇公頃，屬於嘉義縣部分為四、四〇八·四〇公頃，台南縣部分為一、一七四·五〇公頃。

## 參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至八十四年，共計二十年。

## 肆 計畫人口

- 一、遊客數：至民國八十四年，計畫全年遊客人數為二、三〇〇、〇〇〇人次。
- 二、計畫區內人口數：至民國八十四年為七、〇〇〇人（嘉、南兩縣合計）。

## 伍 土地使用計畫

- 一、旅遊服務設施  
劃設旅館區十一處，旅遊服務中心六處，停車場二十四處，青年活動中心二處，觀光農場區一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一處，公園二十一處，綠地、加油站一處，露營區一處。
- 二、一般使用區  
劃設有住宅區、機關六處，國小二處，垃圾處理場一處。

三、其他使用區

劃設保護區、特別保護區、農業區、水域。

陸、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五條分別通往嘉義、楠西、珊瑚潭、阿里山等地，並由聯外道路分歧配設區內道路、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表一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台南縣之東山、楠西兩鄉，其範圍東以台三號省道東側約二〇〇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三〇〇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三〇〇公尺處，計畫面積五、五八二·九〇公頃，屬於嘉義縣部分之四、四〇八·四〇公頃，台南縣部分為一、一七四·五〇公頃。

#### 貳 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 參 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之維護與發展利用。

#### 肆 計畫人口及密度

##### 一 遊客數

至民國九十年，年遊客人數約達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次。

##### 二 計畫區內人口數

至民國九十年為七、〇〇〇人（嘉、南兩縣合計）。

##### 三 計畫密度

楠西鄉部分每公頃二〇〇人，大埔鄉部分每公頃一二〇人。

#### 伍 土地使用計畫

##### 一 旅遊服務設施

(一)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六處，面積合計三五·八七公頃。

(二) 旅遊服務中心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六處，面積合計二·八五公頃。

(三) 青年活動中心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二處，面積合計二一·二七公頃。

(四) 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二十二處，面積合計五·三五公頃。

(五)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〇·一九公頃。

(六) 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一處，面積一一九·五〇公頃。

(七) 公園

劃設公園十九處，面積合計二四六·四四公頃。

(八) 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旁劃設十公尺及五公尺寬之綠帶，面積合計六  
七·三〇公頃。

(九) 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一處，面積一·六五公頃。

二. 一般使用區

(一) 住宅區

以原有聚落為基礎，酌予劃設住宅區，面積合計三四·八六公頃。

(二)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一處，面積〇·九九公頃。

(三) 機關

劃設機關用地四處，面積合計一八·九一公頃。

(四)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一公頃。

(五)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三處，面積合計〇·六三公頃。

(六) 學校

劃設學校(國小)用地二處，面積四·〇三公頃。

(七) 垃圾處理場

劃設垃圾處理場一處，面積一·五九公頃。

(八) 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一處，面積一·九六公頃。

三、其他使用區

(一) 保護區

為維護水土保持之目的，不適於發展利用之山坡地及曾文溪旁之低窪地，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共計二·三二八·一三公頃。

(二) 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大壩及遊客之安全與配合水庫之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劃設為特別保護區，面積二〇·四五公頃。

(三) 農業區

計畫區南面，地勢平坦，適於種植農作物，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三二四·〇二公頃。

(四) 水域

大壩北面等高線二三二·五公尺以下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面積共二·二五三·五三公頃。

表七—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嘉義縣部分)

表七—二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台南縣部分)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一)⊙號道路(台三號省道)，北接大埔都市計畫區，南往楠西，計畫寬度為二十公尺，道路兩旁各劃設十公尺寬之綠帶(嘉義縣境)。

(二)⊙號道路(台三號省道)，南接大埔都市計畫區，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二十公尺，道路兩旁各劃設十公尺寬之綠帶(嘉義縣境)。

(三)⊙號道路(台三號省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面範圍線向東北至本計畫區東南面計畫範圍，計畫寬度二十公尺，道路兩旁各劃設十公尺寬之綠帶(台南縣境)。

(四)⊕號道路：自楠西都市計畫北面範圍線向北至大壩之道路，計畫寬度二十公尺，道路兩旁各劃設五公尺寬之綠帶(跨越嘉、南縣)。

(五)⊙號道路：自一號橋北端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之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台南縣境)。

(六)⊙號道路：自埔頂向北通往嘉義之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嘉義縣境)。

二·區內道路



表七～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嘉義縣部分)

項 目 及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 註
機關五		0.14	0.14	發電廠用地
學 校	國小一	3.75	2.00	在嘉義農場之東
	國小二	2.03	4.03	埔頂
	計	5.78	2.03	
	停十	0.28	0.28	服二東北面
停 車 場	停十一	0.07	0.07	服二東北面
	停十二	0.33	0.33	公十三西面
	停十二～一	0.25	0.25	公十一西面
	停十三	0.14	0.14	服二南面
	停十三～一	0.06	0.06	服四西南面
	停十四	0.18	0.18	公十四內
	停十五	0.24	0.24	公十五南面
	停十六	0.21	0.21	旅五內
	停十七	0.17	0.17	公二十一東南面
	停十八	0.11	0.11	旅十北面
	停十九	0.14	0.14	服六北面
	停二十	0.24	0.24	服七西北面
	停二十一	0.25	0.25	青三西面
	停二十二	0.94	0.94	公二十一東北面
計	3.61	3.61		
旅 館 區	旅五	9.50	9.50	公十五內
	旅六	9.00	0	公十五南面
	旅七	2.04	0	旅八西南面
	旅八	5.25	0	旅七東面
	旅九	5.63	0	旅十南面
	旅十	4.38	0	旅九北面
	旅十一	2.06	4.29	嘉義農業內
	計	37.86	13.79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服二	0.15	0.15	大壩北面
	服三	0.77	0.77	公十三北面
	服四	0.40	0.41	公十三東面
	服六	0.50	0.50	停十九南面
	服七	0.52	0.52	停二十東南面
	計	2.34	2.35	

續表七～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嘉義縣部分)

項 目 及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 註
青年活動中心三		13.88	13.88	
公 園	公十	27.96	27.96	公十台南縣部分為 4.97 公頃，合計 32.93 公頃。
	公十一	2.03	2.03	停十二北面
	公十二	0.07	0.07	服三東面
	公十三	3.22	3.22	公十四北面
	公十四	30.94	30.94	公十三南面
	公十五	111.26	91.76	旅五旁
	公十六	27.25	18.36	國小一南面
	公十七	2.21	2.21	瀨子島
	公十八	5.00	0	公十九西面
	公十九	6.81	0	公十八東面
	公二十一	12.20	12.20	服六旁
	公二十二	12.08	12.08	服四北面
	公二十三	3.62	3.62	青三北面
	計	252.38	212.18	
	垃圾處理場		1.59	1.5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七～二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台南縣部份)

項 目 及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 註
機 關	機一	17.10	水庫管理局用地
	機二	1.50	公路局工程處用地
	機三	0.17	客運車站用地
	機四	0.51	0 自來水公司用地
	機四～一	0.08	0 自來水公司用地
	計	19.36	18.77
自來 水事 業用 地	水一	0	0.51 自來水公司用地
	水二	0	0.08 自來水公司用地
	水三	0	0.04 自來水公司用地
	計	0	0.63
旅 館 區	旅一	3.27	3.27 在曾文水庫管理局北面
	旅二	5.32	5.32 在曾文水庫管理局北面
	旅三	4.16	4.16 在曾文水庫管理局北面
	旅四	2.51	2.51 在五號橋北面
	計	15.26	15.26
旅遊服務中心一		0.50	0.50 曾文水庫管理局北面
青年活動中心一		7.39	7.39 曾文水庫管理局西面
停 車 場	停一	0.70	0.70 售票處
	停二	0.20	0.20 青年活動中心進口處
	停三	0.30	0.00 服務中心南面
	停四	0.15	0.15 旅二內
	停五	0.23	0.23 旅三內
	停六	0.15	0 公五內
	停七	0.19	0.19 公七西南端
	停八	0.12	0.12 公九東面
	停九	0.15	0.15 公九內
	計	2.19	1.74
加油站		0.19	0.19 機一北面
公 園	公一	0.18	0.18 公路局工程處西面
	公二	1.33	1.33 公路局工程處西面
	公三	5.45	5.45 旅一旅二旅三之間
	公四	0.42	0.42 三號橋西南面
	公五	0	0 東口導水堰處
	公七	10.66	10.66 四號橋東北面
	公八	10.26	10.26 四號橋西北面

續表七～二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旅遊服務設施用地編號暨面積表(台南縣部份)

項 目 及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備 註
公 園	公九	0.99	0.99	木瓜園區
	公十	4.97	4.97	大壩旁之坡地(面積不含嘉義縣部分)
	計	42.38	34.26	
露營區		1.65	1.65	位於15號道路中段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一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玖·其他規定

各項開發行為於申請開發建築時，應切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左列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 一、建築物應儘量遠離水體，對降雨初期之逕流應做非點源收集處理設施，以確保水源、水質、水量安全。
- 二、建築時應儘量集中開發，以利污水集中收集處理，污水處理應符合水源區之放流標準。
- 三、為避免開發時造成不良影響，坵塊圖上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